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雅致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64.1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864.16 万元，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4,73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119,128.92 万元，由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9.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117,769.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1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1,739.6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26.98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647.86 万元，2014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2.7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387.4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29.7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12.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1、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投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投资产品额度

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雅致股份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三、雅致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雅致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雅致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存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产品发行主体不能按期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雅致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